

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唐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法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1、方式: 网上递交	5
五、响应文件制作和开启	5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公告的媒介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联系方式	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1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性文件	13
四、投标	15
五、开标与磋商	15
六、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七、授予合同	25
八、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五部分 电子标响应文件格式	33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3
一、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三、授权委托书	37
四、技术标	38
五、供应商类似业绩	38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9
七、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4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5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46
告知函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唐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 不动产统一登记项目（二次）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唐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9

2、项目名称：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唐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46485.00元

最高限价：1246485.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9-1	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唐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项目（二次）	1246485.00	1246485.00	是	1246485.00

5、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唐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项目（二次）

（2）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境内；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4）采购内容：唐河县19个乡镇和3个街道，606个行政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收集、核实、登记、整理等服务。

（5）服务周期：45日历天。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字数限制，详见采购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3.2、供应商须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3.3、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类工程师职称；

3.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5、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各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誉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

3.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南阳市诚信库网站<https://ggzy>

gy.nanyang.gov.cn/TPFRONT/) 为准。开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审查不合格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0、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法

1. 时间：2024年03月05日00:00至2024年03月11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方式：网上递交

2、响应文件上传及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thggzy.cn/>）

五、响应文件制作和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3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thggzy.cn/>）（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公告的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5、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8513077。

7、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8、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地址：唐河县北京大道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377-68937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58号兴华大厦B座302室

联系人：司女士

联系方式：15238187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女士

联系方式：1523818700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唐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项目（二次）
2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地址：唐河县北京大道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377-68937107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58号兴华大厦B座302室 联系人：司女士 联系方式：15238187007
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5	采购内容	唐河县19个乡镇和3个街道，606个行政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收集、核实、登记、整理等服务
6	服务周期	60日历天内完成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8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和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13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肆佰捌拾伍元整(¥1246485.00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4	磋商文件的发售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近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19	类似业绩	指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2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的地方进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www.thggzy.cn/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

25	备份电子U 盘要求及封套上注明	无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专家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名；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7	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
28	成交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成交公示信息在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付款方式及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结合上级验收情况分阶段付款。
31	开标程序	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磋商顺序： 3.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5、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导入”
3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须用本公司CA数字证书提前1小时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做好签到准备工作。并准点参加开标活动及二轮报价。
3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36	其他说明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采购文件中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上传为准。
37	招标代理费	参照豫招办（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定义

1.1.1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1.2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1.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4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1.1.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行业强制执行标准的技术服务。

1.1.6 “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3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1.4.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4被责令停业的；

1.4.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1.5.2 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十五条规定，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分包。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3 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电子标响应性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中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同时将上述资料报送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供应商全部认同磋商文件。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性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响应性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 1) 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实施方案
- 5) 供应商类似业绩（加盖电子签章）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3.3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性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电子标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 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4. 磋商报价

3.4.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函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相应的表格。

3.4.2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3.6.2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供

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 U 盘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4.2.2 在磋商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磋商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开标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5.2.2、宣布开标纪律。

5.2.3、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5.2.4、开标顺序: 按电子加密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标段进行开标。

(1) 投标人解密: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 唱标: 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

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3) 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 宣布开标结束（无异议视为同意，供应商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

5.2.5、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导入评标系统。

5.2.6、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章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7)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8)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等重要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9) 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10) 磋商报价高出本标段最高磋商限价的；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5.2.7、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采购人公布成交结果之前，有关响应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本过程无关的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保密。供应商不应对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5.2.8、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采购人可以单独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和响应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报价和响应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一式两份。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的，磋商小组可以不对其响应文件继续评审。

5.2.9、响应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1) 在评审时，采购人将首先审定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性的鉴定将基于响应文件的本身内容。

(2)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②、对服务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③、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 ④、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2.10、如果需要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投标人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5.2.1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1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高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2.13、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3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5.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3 本次磋商严格按照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依据各投标单位对所投响应性文件的承诺，以保证服务质量等技术方案的论证为主要内容，分两步进行评定：一是初评，对照磋商文件各条款，对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符合性鉴定，鉴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二是详评，对照磋商细则进行综合评定。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按所得分值，由高到低的次序，由磋商小组推荐 2 名为成交候选人，原则上第一名成交，如第一名确实存在有问题或不履行承诺，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再按顺序顺延确定成交单位。并在发布在公告媒体，接受社会各界实名举报。

5.3.4 采购人将列席并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5.4 磋商程序

5.4.1 准备会：招标代理人、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参加，由采购人介绍项目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推选小组组长；招标方宣布磋商纪律，磋商方法，定标原则。

5.4.2资格审查。

5.4.3审阅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确认每一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方、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4.4技术和商务评审。

5.4.5推荐成交供应商。

5.5 磋商小组澄清和修改的要求

5.5.1磋商小组在磋商时将会视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所作的重要承诺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5.2除非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招标以外的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得就磋商及报价事宜与磋商小组成员联系。

5.5.3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小组的澄清和说明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6、磋商纪律

5.6.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6.2、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成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5.6.3、除供应商须知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自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与其供应商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发生联系。

5.6.4、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5.6.5、其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采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提起诉讼。

5.7 磋商

5.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磋商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六、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评审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标准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电子标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资质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评审	信用查询	详见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性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评审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	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提供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以便评审时核验。			
条款号	综合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 详细评审（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磋商报价：30 分 (2) 商务标部分：30 分 (3) 技术标部分：40 分	
2.2.2	磋商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磋商报价	
2.2.3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磋商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注：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提供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20%的扣除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服务 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6分)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2.4	商务标部分 (30分)	体系认证证书 (0-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服务承诺 (0-10分)	1、供应商承诺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有关的问题，并配合后期评审、备案的服务承诺。 服务范围及承诺内容完整，且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有简单的服务内容和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服务范围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且不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承诺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满足招标人要求并及时调整措施可行的，得3分；承诺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缺项不得分。 3、对服务过程中问题处理，有明确的时间承诺的得2分；承诺对服务过程中问题处理能及时处理得1分；缺项不得分。
		响应文件总体评价 (0-8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整性，商务响应及技术应答是否具体、详实。 注：第一档文件具体、详实可行的得8分 第二档文件具体、详实基本可行的得5分 第三档文件基本完整、投标文件响应不全面2分
2.2.5	技术标部分 (40分)	总体方案 (0-6分)	从项目需求出发,提出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本项目的工作流程、组织机构、工作方案岗位人员职责划分等进行综合评定。 项目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 项目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比较规范，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4分； 项目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比较规范，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0-8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有进行重点与难点分析，风险防范管控措施，生产安全和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整体思路和方法清晰、措施切实可行，得8分。 整体思路和方法基本清晰得、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 整体思路和方法不够清晰、措施一般，得2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信息安全、进度措施方案（0-10分）	从项目需求出发，提出本项目的整体项目团队配置方案，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提出具体服务工作的信息安全、进度安排和时间节点，进行综合评定。 项目安全、进度计划安排全面、合理、科学的得10分。 项目安全、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全面、合理、科学的得6分。 项目安全、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全面、合理、科学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0-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从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时间及后期处置、应急保障与应急预案管理、善后工作4项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行性强的得8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一定可行性的得5分；内容过于简略且分析与实际情况有一定偏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协调方案及保障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的协调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行性强的得8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一定可行性的得6分；内容过于简略且分析与实际情况有一定偏差的得3分。缺项或不可行不得分。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4) 符合下列条件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详细的评审阶段；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未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响应文件无报价，报价出现负数或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 a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b 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c 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磋商基准价计算

- a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b 磋商报价评审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分标准

- a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b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c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 最终得分的确定

- a 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
- b 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c 最终得分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七、授予合同

7.1、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若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磋商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2 定标

7.2.1 磋商会通过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磋商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中按照响应性文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 2 名作为成交候选人。

7.2.2、采购人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选择，原则上第一名成交，如第一名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向下顺延确定一名中标人。

7.2.3、当送达的响应性文件不足 3 份或磋商结果全为无效标时；及经过评审，若所有的供应商均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招标方可在取得磋商监督人同意后宣布磋商失败，并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磋商。

7.3 其他

7.3.1、除磋商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磋商小组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汇总时在自主打分的记分结果中，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加、减分值。

7.3.2、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7.3.3、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供应商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7.3.4、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7.3.5、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7.3.6、本办法仅适用于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唐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工作。

7.3.7、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3.8、本磋商文件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7.4、成交通知

7.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向其签发《成交通知书》。

7.4.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7.5、签订合同

7.5.1、成交人必须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然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5.2、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7.5.3、如果中标人不按其响应性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定中标供应商。

八、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完善信息系统。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系统（平台）功能，并依托系统（平台）在线办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变更等业务。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功能，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二）加快档案资料接收。农业农村部门原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证任务时，产生的登记档案资料已移交至档案馆的，仍由档案馆统一管理使用，纸质档案不需移交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档案扫描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含矢量图件）需拷贝移交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因权属纠纷等因素没有移交的档案资料，由农业农村部门整理装卷，做好备份后移交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待权属纠纷解决后为权利人办理登记并核发证书；自《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下发之日起，新产生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档案资料，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保管、使用，不再移交档案馆。

（三）强化业务协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业务协同，共同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登记颁证等工作，确保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记载内容与承包合同内容一致，切实维护好群众土地承包权益。

（四）建立共享制度。

县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与承包合同信息共享机制，确保不动产登记与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根据资料介质形式、存储管理方式等实际，启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和承包合同信息数据共享工作。建立专线联通，在符合信息安全要求的条件下，优先通过在线方式批量推送电子数据；尚未数字化的，可采取纸质资料复制方式。电子数

据与纸质资料一致的，无需另行复制纸质资料。两部门要加强土地征收、承包地流转、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等导致承包地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变化情况的信息互通共享。

（五）数据整合入库。

自然资源部门针对移交接收的数据，按照登记入库标准，从数据的完整性、逻辑一致性查清档案资料内容种类，使得数据基本满足不动产数据库入库要求。

1. 进行数据分析比对。根据《地籍数据库标准》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原执行的技术规程和数据库标准，对已有数据库结构、内容进行分析，最终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空间数据分层和属性结构设计，建立正确的映射关系。

2. 重建逻辑关系。分别利用宗地代码、不动产单元号、地块编码、承包方编码、业务号、档案编码等关键字建立空间信息和非空间信息的关联关系。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空间信息进行拓扑分析，建立空间信息、非空间信息的关联关系，通过原有的业务号将现有的登记簿和登记档案进行关联。

3. 数据整合。通过对整理后的空间数据集进行图层合并、冗余数据剔除、信息补录等操作，形成符合《地籍数据库标准》要求的空间数据以及与之关联的属性数据，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等空间数据统一编码。通过对整理后的非空间数据进行数据归并、冗余数据剔除、信息补录等操作，形成与不动产登记相关技术要求以及《地籍数据库标准》要求相符的不动产登记簿。

4. 数据关联。将整合后的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进行关联，用宗地编号把宗地和不动产单元进行关联，用不动产单元编号把不动产和不动产权利关联，用业务号实现不动产权利和登记过程的关联，最终形成空间数据、非空间数据关联，历史和现状信息清晰完整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六）优化登记流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后，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信息建立档案。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合同信息共享给县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依照共享的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相关信息，将发包方、承包方代表和家庭成员及承包土地的面积、承包期限等登簿，确保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记载内容与承包合同内容一致。登簿完成后，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将登记信息共享给县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文件要求，依据农业农村部门共享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信息，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在不动产登记平台登簿发证。

（七）稳妥登记颁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已依法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对于延包中因土地承包合同期限变化直接顺延的，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签订延包合同后，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延包合同在登记簿上做相应变更，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标注记载，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涉及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其他情形，颁发自然资源部确定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专用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记载内容应与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内容衔接一致。

（八）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附件

唐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工作内容	工作量及单价	单价(元)	费用(元)
1	资料收集、分析	收集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并进行数据质检, (包含档案扫描件)、同时搜集地籍区、地籍子区、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颁证数据、已征收集体土地、基本农田, 进行叠加分析, 根据实际, 制订技术方案。	共997188个地块		
2	数据规范化整理	空间数据整理: 根据搜集到地籍子区与原数据库中的行政界线进行参照对比, 确权数据转换关系。 非空间数据整理: 对权属信息进行梳理, 确权非空间信息字段的映射关联, 按现行的不动产数据库关系进行规范化处理, 建成符合标准的非空间数据库。	共997188个地块		
3	逻辑关系重建	增设宗地代码、不动产单元号并于地块编码、承包方编码、合同编码等字段建立空间信息和非空间信息的关联关系, 并与原有的业务号将现有的登记簿和登记档案进行关联。保证宗地代码与不动产单元号唯一, 建立关联关系表。	共997188个地块		
4	数据整合	通过对整理后的空间数据集进行图层合并、冗余数据剔除、信息补录等操作, 形成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要求的空间数据以及与之关联的属性数据, 对整理后的非空间数据进行数据归并、冗余数据剔除、信息补录等操作, 初步形成不动产数据库。	共997188个地块		
5	数据质检	按照部不动产登记质检软件, 对整合后的数据进行质检、修改。	共997188个地块		
6	成果验收	提交整合数据库、技术报告、工作报告、质检报告、问题清单等成果, 做好数据整合项目验收。	共997188个地块		
合计			共997188个地块		

注: 此次工作涉及唐河县19个乡镇和3个街道, 606个行政村, 原数据库共997188个地块, 2181892.08亩。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工作。

地点：

方式：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

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第五部分 电子标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磋商报价_____元，服务周期_____，提供按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的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优质的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小写：
服务周期	
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技术标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类似业绩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 信用要求证明材料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无行贿行为承诺

（5）供应商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6）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 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约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五）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

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我司赔偿采购人相关的损失。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告知函

采购单位（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唐河县工业东路拟建厂房地下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事项	时限	要求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该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履行验收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行验收”，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的扫描件，保存并提交。提交合同履行验收后，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资金支持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司少英 15238187007

唐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年 月 日